

泽普县骨干工程桑渠节水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5月13日，泽普县水利工程服务总站组织了泽普县骨干工程桑渠节水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位于泽普县图乎其乡。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防渗改建渠道长度4.489公里（桩号0+000~2+490、3+769~5+768段），新建改建渠系建筑物15座，其中：新建分水闸1座、农桥1座；改建节制分水闸7座、农桥5座、分水闸1座；保留建筑物7座（砼桥4座、机井汇水口2座、倒虹吸1座）。项目区本次改造渠道设计流量为 $1.4\sim1.0\text{m}^3/\text{s}$ ，控制灌溉面积2.5万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1）2017年2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叶尔羌河灌区泽普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17年4月11日，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以“喀地环评字(2017)078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泽普县骨干工程节水改造项目共14项工程，泽普县骨干工程桑渠节水改造项目为其中之一。

（3）本项目自2021年3月开工，2021年11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1.56万，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的1.38%。

（四）验收范围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 3.751km 防渗渠及配套渠系建筑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批复内容相比，渠道改建长度减少 0.008km，改建及修建建筑物总数减少 4 座，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生态影响调查

施工机械车辆沿固定行驶路线行驶；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及施工时间，实行分段施工，避开风季；开挖土石方已回填用于平整土地，目前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地表植被进行自然恢复。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经调查相关资料，项目采取了大风天气停止施工，做好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期等措施。

3、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相关资料，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储水池，用于营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营地设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收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现场沉淀池、储水池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已拆除，场地恢复原有地貌。

4、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相关资料，施工期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周期，夜间停止施工来控制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

5、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现场调查发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渣运至已选定弃渣场，并做好拦挡、排水以及植物绿化措施；施工营地设置临时的垃圾桶及临时垃圾收集站，并将收集的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各项防治措施。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面积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地表植被进行自然恢复。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六、验收结论

泽普县骨干工程阿克塔木渠节水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采取了生态保护工程措施、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保防护工作，加大对项目渠道沿线生态保护力度。
- 2、完善运营过程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巡查和维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